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996號

原告 赫蒂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欣芝

訴訟代理人 李昊沅律師

被告 紐連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文平

訴訟代理人 徐豪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4月21日上午10時40分，在本院西側大樓第九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兩造應就被告於民事準備(二)狀所載康是美108年1月至6月各月份之退貨及扣款中之扣款費用明細部分，區分何者屬於本件「瑞士阿卡蘭化妝品經銷合約書」第5第1項所稱之費用，何者屬於同條第2項應經甲方同意之促銷提報費用，並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前7日內提起準備書狀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廖美紅